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寒暑假辦公時間調整辦法

10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年0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校寒、暑假辦公時間依本辦法調整之。
- 第 二 條 寒、暑假期間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 三 條 寒、暑假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。
- 第 四 條 寒、暑假中請假累計滿七小時，以一日計算。
- 第 五 條 無法依本辦法調整辦公時間之單位，應依實際狀況另簽請校長核定辦公時間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